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以及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配售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及(ii)於認購後經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

預期認購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以及配售及認購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約11,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配售代理之最終控股股東李月華女士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持有2,880,000股股份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乃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6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認購人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06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配售及認購詳情載列於下文。

1. 配售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誠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於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及(ii)於認購後經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

配售股份之間以及與本公佈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折讓約15.49%；及
- (ii) 股份於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02港元折讓約14.53%。

配售價乃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淨配售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為約每股配售股份0.058港元。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之配售佣金以及有關編製及完成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與開支。

配售完成

配售乃無條件，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2. 認購

認購股份

最多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項下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認購人予以認購，並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及(ii)於認購後經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

認購股份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153,860,934股。於本公佈日期，(i)概無一般授權獲動用；(ii)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折讓約15.49%；
- (ii) 較股份於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02港元折讓約14.53%；及
- (iii) 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價乃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為約每股認購股份0.058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

倘配售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認購人或配售代理概不得就認購向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即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於其後完成，則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獨立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不可抗力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之意見後，可全權決定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1)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令認購人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及／或認購人嚴重違反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以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4)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絕對認為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或
- (5) 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已出現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將會對完成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上述不可抗力因素終止後，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除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外，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玩具及禮品，以及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董事已考慮集資發展其業務之多種方式，並認為配售及認購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權益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及認購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認購價及2.5%之配售代理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以及配售及認購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約11,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籌得之每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58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進行配售及認購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後 但於認購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 及認購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1)	767,500,000	13.30%	567,500,000	9.83%	767,500,000	12.86%
余允抗(附註2)	525,036,821	9.10%	525,036,821	9.10%	525,036,821	8.80%
何笑蘭(附註2)	14,500,000	0.25%	14,500,000	0.25%	14,500,000	0.2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0,000,000	3.47%	200,000,000	3.35%
其他公眾股東	4,462,267,851	77.35%	4,462,267,851	77.35%	4,462,267,851	74.75%
總計	<u>5,769,304,672</u>	<u>100.00%</u>	<u>5,769,304,672</u>	<u>100.00%</u>	<u>5,969,304,672</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38.95%及5.26%。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並無股本。許奇鋒為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之登記股東兼董事。
2. 何笑蘭為執行董事余允抗之配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於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專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收購或代表配售代理收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與認購人就配售及認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6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表認購人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20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之實際數目將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金佩煌先生。